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投資政策

2020年2月26日第12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

將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(Environment、Social、Governance, ESG)納入投資決策，結合企業、社會與環境共同永續發展，落實責任投資，提升客戶、員工及股東的長期價值。

二、範圍

本公司發行之投資商品，以及不同類型資產之投資策略。

三、原則

本公司參考聯合國《責任投資原則》(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, PRI)，以顧客、員工及股東長期價值為出發點，檢視並提供顧客符合ESG永續經營精神的產品與服務。於投資選擇時，適時將環境、社會與治理等議題整合至決策中，將投資決策與企業、社會與環境共同永續發展相結合。

四、政策

- I. 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，或參考專業機構(如 Bloomberg)之 ESG 評估分析。
- II.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。
- III. 排除性產業(如：色情、軍火武器或違禁品等)及敏感性產業(如：氣候變遷、能源使用、採礦業、林業、農業及汽油及天然氣等)將不予投資。

- IV. 上述敏感性產業之判別標準，包括(1)未進行或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、重置及復原規劃、回收及再利用程序；(2)不適當的工具及方法危害環境，如過量使用化學藥劑、非法砍伐、過度開發及鏟除自然環境；(3)疏於規劃或忽略當地居民重置、安遷及補償，導致人身財產權益損失；(4)違反勞工權益、工作環境欠佳、薪資偏低、非法雇用走私勞工/童工；(5)缺乏對瀕臨絕種生物的保護措施及規劃；(6)未完整取得自然生態開發的許可；(7)對上下游環境造成危害（如水和空氣污染、洪災、火災、公共財損失等）。經披露並查證屬實者。
- V. 列入母公司「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」的標的將不予投資。
- VI. 透過母公司每年發行 CSR 報告書等方式，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。

五、執行

本公司將依照本政策，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並控管，作為投資標的篩選及決定的一部分，以期達到全面性評估企業投資價值。

六、其他

本公司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議題，隨時注意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制度變化，並持續執行責任投資，實踐永續金融之精神。

七、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